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诺实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5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电商”）、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诺实业”）70%股权，股权收购款合计为人民币133,615.3846万元。根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对国民电商、国民投资支付股权收购款的程序约定如下：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即股权收购款的10%；2、斯诺实业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的20%；3、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的30%；4、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收购款的40%。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时分四期付款安排是出于交易安全、审慎和资金调度实际情况的考虑，也是作为一种投后管理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民电商、国民投资已完成前述股权收购款支付程序的第1、2个步骤，并于2018年3月1日办理完成斯诺实业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19,975万元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莘县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克拉玛依启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均为非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收购款项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

考虑到今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保本次交易达到各方预期的效果，交易对方充分理解国民电商、国民投资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于近日分别发函，同意国民电商及国民投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累计完成支付60%的股权收购款，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40%的股权收购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民电商、国民投资已完成向上述斯诺实业原法人股东支付累计共60%的股权收购款，剩余40%的股权收购款13,600万元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